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建龙先生的通知。2016年3月22日,吴建龙先生将其于 2015年3月23日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业务的39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购回交易业务。

截止公告日,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83,297,212 股股份(该股份均为 无限售流通股份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37%。其中本次吴建龙先生办理解除股 权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39,000,000股,占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1. 2769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 4828%。至此, 吴建龙先生办理质押的 股份总数为80,500,000股,占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43.9177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188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